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半年全時教育實習通訊【114 年 11 月號】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半年教育實習學生注意事項

以下說明請各位實習學生互相轉知提醒同班同學。

**壹、114 年第一學期半年教育實習返校座談日期

一、依教育部教育實習辦法，本校每個月至少須舉辦一次實習學生返校座談，當日將安排導生座談、教育專業議題、增進教學實務能力等講座。

二、**本學期第三次返校座談訂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 (五)辦理**，各類科主題及時程表如下，**本次為分類科研習，請各位同學留意報到時間，並直接至各自類科場地報到**。

其餘場次時間為：**12 月 12 日(五)、115 年 1 月 9 日(五)**，敬請各位實習學生預先登記行程，保留此段時間。如有調整辦理日期或方式，將隨時 E-mail 通知並公告於本處網站上。

9:30-10:00		實習學生簽到		
小教類科	10:00-12:00	班級經營專題演講	高雄市新上國小 賴秋江老師	求真樓 1 樓 K101 音樂廳
13:30-16:20		指導教授與實習學生各班座談 3	各班導師	各班自訂
16:20-		賦歸		

9:30-10:00		實習學生簽到		
幼教類科	10:00-11:00	教育實務專題講座 校友分享實習心得暨考試準備 1	林慧茹教師 臺中市立神岡幼兒園-新庄分班	求真樓 4 樓 K401 會議室
	11:00-12:00	教育實務專題講座 校友分享實習心得暨考試準備 2	陳亮云教師 臺中市立南屯幼兒園	
13:30-16:20		指導教授與實習學生各班座談 3	各班導師	各班自訂
16:20-		賦歸		

9:30-10:00		實習學生簽到		
特 教 類 科	10:00-11:00	身障類教師甄試經驗分享	臺中市南區信義國民小學 資源班黃沛琦老師	求真樓 1 樓 K107 演講廳
	11:00-12:00	資優類教師甄試經驗分享	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 資優班楊中瑜老師	
13:30-16:20		指導教授與實習學生各班座談 3	各班導師	各班自訂
16:20-		賦歸		

9:30-10:00		實習學生簽到		
中 等 類 科	10:00-12:00	學生輔導管教專題演講	臺中市和平國中葉天喜校長	求真樓 6 樓 K609 會議室
13:30-16:20		指導教授與實習學生各班座談 3	各班導師	各班自訂
16:20-		賦歸		

三、本處已於 8 月 18 日函文至各實習機構核予當日全天公假(公文號：臺中大學師培字第 1141060445 號)，返校座談當日如須請假，請提早依照教育實習輔導手冊附件三辦理請假手續，如多次無故缺席，本處將告知指導教授及輔導教師，列入期末實習成績評量參考依據。

貳、半年教育實習增能研習

本學期預定辦理 2 場次半年教育實習增能研習，第 2 場次預定將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下午辦理，全程參與者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報名同學準時參加。

114 半年教育實習增能研習 2 時程表(114 年 11 月 14 日)

13:30-16:30	AI 在國語和數學教學演示的運用	南投縣史港國小施君潔主任	K401 會議室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

114半年教育實習增能研習2

研習內容

13:30-16:30	A I 在國語和數學教學演示的運用 講師：南投縣史港國小施君潔主任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報名表單



時間 114年11月14日(五)
地點 求真樓K401
對象 半年教育實習學生

※時間地點若有更動，另以郵件通知。

※各位同學如有意觀摩他人之教學演示欲申請公假，相關流程說明如下：

- 各位同學如有意觀摩他人之教學演示欲申請公假，敬請取得輔導教師及指導教授同意後(每人以1場次為原則)，以實習分班為單位推派一位代表，彙整填寫實習學生教學演示互相觀摩時程表。
- 為以利發文流程，申請表敬請於觀摩前至少七個工作天 E-mail 至本處楊忠翰先生信箱 intern@mail.ntcu.edu.tw 收，信件主旨範例：【申請教學觀摩公文】幼教1班，以利本處發文。
- 非重大或不可抗因素者，每班以申請一次為限，恕不受理個別申請；並請務必確認觀摩時程地點正確無誤，以免重複發送訂正公文，影響實習機構之觀感。
- 表單下載網址：[教學演示互相觀摩](#)

參、教育實習獎助金發放說明

依據教育部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規定，得補助實習學生每月 10,000 元之教育實習獎助金，補助規定如下：

- 1.受補助者，以補助一次為限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；延長實習之月份不予補助。
- 2.實習當月份請假超過十日者，該月份不予補助，並請主動告知本校。
- 3.中止實習者，應停止補助。但其重新申請實習後，得申請未曾受領補助之月份。
- 4.參加國外教育實習計畫者已請領生活費者，執行期間不得重複受領實習獎助金。

※有關本學期教育實習學生每月 10000 元之實習獎助金，預計於每月底送件進行核撥該月獎助金，於下個月中旬前入帳，請各位同學留意帳戶受款情形。

肆、實習請假規定說明

實習期間之出勤時間及請假流程請遵循實習機構規範，請假日數依照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要點第三十九點規定事假三日、病假七日、婚假十日、心理調適假三日，其他特殊情形比照教師法尊重實習學校校(園)長依據實際狀況考量所核定之給假日數彈性調整。

如需請假請依實習學校園所請假程序辦理並務必事先以電話向校(園)長、教務主任報備，以免實習機構以曠職論處而影響實習成績之評量。

伍、半年教育實習期間打工兼差、教學活動(代課)申請流程

一、依據教育部規定，實習學生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進行晚間及假日的課後打工，惟須經過實習機構輔導教師及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同意，自 114 學年第一學期起申請統一改由實習平臺線上申請。

二、若來不及在打工或教學活動日前提出申請，請務必提前以 E-mail 或通訊軟體知會指導教授取得同意並留下相關文字訊息、截圖畫面以利佐證，後續再行補證申請程序。

陸、114 學年度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計畫補助實習機構業務費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要點修正規定」，按輔導實習學生人數補助教育實習機構業務費，每輔導一位學生合計補助 14,000 元為上限(中等學校本土語類科實習學生 22,000 元為上限)，補助項目僅實習輔導教師指導費 12,000 元(中等學校本土語類科實習學生 20,000 元)、辦理實習學生教學演示專家學者指導費 2,000 元，不得互相流用亦不得流用至其他項目。
(※本校教育實習指導教授不得支領此項費用)

二、本處已於 114 年 10 月 14 日臺中大學師培字第 1141060586 號函，通知實習機構依公文說明申請此項經費。申請表件及範例下載網址：

<https://tecs2020.ntcu.edu.tw/front/down/archive.php?ID=88612825fd0003f6ba63c630b40407ee>

路徑：半年教育實習/教育實習機構，下載 word 檔案。

敬請實習機構於辦理完成教學演示後，並於 115 年 1 月 15 日前免備文掛號郵寄以下文件至本校辦理請款：

- (一)補助教育實習機構業務費申請表
- (二)原始支出憑證簿清單
- (三)原始支出憑證正本(含黏貼憑證用紙、輔導教師領據)

柒、實習期間終止教育實習流程

因故欲終止實習者，請填寫教育實習輔導手冊內的附件八、終止教育實習申請表，經實習機構、指導教授核章後，於終止教育實習五日內交回本校師培處；如有其他因素不確定是否會終止實習者，請主動告知本處，以免影響實習權益。

捌、本處為利教育實習相關訊息加速傳遞，已成立「114-1 中教大半年教育實習社群」：

一、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半年教育實習生參加：



再請加入後將您的暱稱更改為：系所-姓名,方便識別同學身分。

二、請同學務必經常查看電子信箱，或主動至本處網站查詢最新消息，如有電話或信箱等資料變更，請隨時聯絡本處。

玖、教育實習常見問題連結

一、半年教育實習教育實習常見問題：

<https://tecs2020.ntcu.edu.tw/front/QA/edupraQA/news.php?ID=51c4d5e3d31dd5e8cc303fd68a13dc482708b06ce3c6942b14109e0310ab4973>

二、教師資格考試合格申請教師證流程：

<https://tecs2020.ntcu.edu.tw/front/QA/certificate/news.php?ID=2d3ccc8efbf6ddfdcd03a3b84afe93b76c14bddd4c4278739a262624be1ecd32>